

一些小微企业为了“便利”“面子”,在交易时不签合同、不留交易痕迹,一旦发生争议,容易陷入举证困境

微信表情被“认证”,助小微企业主拿回货款

本报记者 王鑫 方大丰

常年交易的“熟人”采购商突然闭店而去,余下一堆货款未结清。供采双方既没签订过供货合同,也没有进行过书面到账结算。这种情况下,未结货款还能要得回吗?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近日,湖南衡阳石鼓区人民法院通过灵活采信微信聊天记录,审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中,原告供货商以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据,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法院结合前后文字、双方交易习惯,在采信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基础上,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律师提醒,商事交易中,即便有此类案例做支撑,事前防范及事中控制的效果远大于事后救济。因此,即便出现案例中难以订立书面合同的情况,企业也应当在日常交易中重视对交易过程书面留痕,以免陷举证困境。

合作4年的采购商跑路

湖南衡阳市肖女士经营着一家烘焙原料商行。2020年起,经营蛋糕店的周某开始从肖女士处购买原材料,双方就此开始长达4年的供采合作。

基于行业熟人交易习惯,肖女士与周某并未签订书面供货合同,货款采取“先供货、后结账”模式,双方交易频繁,且供货及支付货款均不定期。2021年某日,双方对账后,肖女士发现周某已欠了6万余元的货款,周某打了欠条,承诺一个月后一次性还清,并约定了欠款期间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呼和浩特

联合整治恶意职业索赔乱象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假借“维权”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部分不法分子通过精心策划,以“曝光”“举报”威胁商家,勒索高额“封口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出击,联合多部门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为市场主体的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024年6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积极履职,向呼和浩特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12315”平台调取涉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数据。检察人员在海量数据信息中抽丝剥茧,一个异常活跃的“举报专业户”团队浮出水面。该团队在一年内密集举报达34次,成员“职业打假人”身份已被法院记录在案。经深入调查显示,该团队是有组织、有预谋,以获取高额赔偿为唯一目标的非正常消费者,其行为本质是利用恶意投诉举报进行非法牟利。

基于此项数据分析和研判,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据此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经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诉前磋商,就依法规范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规制恶意投诉举报行为达成高度共识。

今年3月,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网信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管理部门,共同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依法处置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同步搭建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集中处理,合力构建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说案

为何我的回答被平台判定为AI生成?

法院称,平台需对判定结果进行适度的解释说明

本报记者 卢越

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联合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要求用户发布AI生成合成内容时主动声明并进行标识,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用户发布的内容被平台判定为AI生成,用户因此被禁言,合理吗?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原告为涉案平台用户,被告为涉案平台运营者。原告在平台上发布了“如果你对学车感兴趣的话并且以后打算开车的话,可以在你最清闲的一个假期完成它……”,该内容被涉案平台判定为“包含AI生成内容但未标识”的违规情况,涉案平台作出将该内容隐藏并将用户禁言一天的处理。后原告进

阅读提示

现实中,因“便利”“面子”等各种各样的原因,一些小微企业在进行交易时,仅仅是打个电话、发个微信,不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甚至没留下任何交易痕迹。一旦双方出现争议,受损一方往往维权困难。法官提醒,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养成留存书面交易习惯,推动双方贸易行为从“熟人信任”转向“法治规则”。

此后,肖女士本着对周某的信任,继续与周某正常往来交易。即便周某有时不能及时结清货款,她也没太放在心上。

直到2024年5月,眼看周某欠的货款越积越多,肖女士有些坐不住了。她盘点发现,周某新增3万余元货款未结清,加上之前欠条约定的6万余元未结清欠款,欠款已多达9万余元。

肖女士将结算情况通过微信发给周某后,周某像往常一样回复了一个“OK”微信表情,并在次日支付了3.5万元货款。考虑到周某可能资金周转紧张,肖女士未再进一步追索欠款。

然而在2024年的最后一次供货中,肖女士竟发现,周某经营的店面已然停业。当她通过微信、电话联系对方时,发现对方已“神秘消失”。此时,周某尚有6万余元货款未结清。

无奈,肖女士只好将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剩余货款6万余元及利息。

微信聊天记录也可作证据

石鼓区法院在审查证据时发现,在此案中,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书面供货单也不完整,亦未进行书面到账结算。每月供货后,原

告会在微信告知被告未结清的货款数额,被告回复“OK”“好的”表示确认。法院据此认为,双方交易中已形成“用表情符号表示同意”的惯例。

原被告约定进行制作糕点的原材料买卖,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合法有效。原告向被告交付了货物,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违反了买卖合同的基本义务,应承担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被告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损失,应进行相应赔偿。综合,石鼓区法院最终判决,由被告周某支付原告肖女士货款6万余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在法律上,单纯微信表情一般难以直接认定为有效承诺,但在特定语境和证据支持下可能被认可。”主审法官解读,该案中,法院判决灵活认定电子证据,对微信聊天的“OK”表情或“好的”文字消息,不机械要求形式完备,而是结合交易习惯推定其法律效力,破解小微企业“无合同、无签收”的举证困境。

该法官同时提醒,广大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养成留存书面合同、签收单、定期对账的交易习惯,在涉及合同成立、金额确认等关键事项时,应要求对方以文字形式明确表态,如“同意”“确认无误”等,推动双方贸易行为从“熟人信任”转向



海上应急救援演练

6月26日,“三沙市2025年海上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在西沙永兴岛附近海域举行。此次演练共投入15艘船艇、2架救助直升机、200余名救援人员。

新华社记者 赵颖全 摄

福建厦门公安

跨部门协作规范涉案财物管理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近日,记者在全国公安机关“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宣传活动中了解到,福建省厦门市公安机关联合检察院、法院、市财政局等部门,建设厦门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实现“物品集中保管、信息网上流转、中心集约处置”。据悉,自该中心投入运营以来,累计入库涉案财物170万余件,节约办案时间超15万小时,节约财政资金1亿余元。

“当前,如何妥善管理涉案财物成为执法办案部门亟须解决的难题。”厦门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叶文同介绍,通过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从涉案财物被依法扣押时起,“每一步都有迹可循、有据可查,其价值也最大限度得以保全。”该中心打通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数据链接,延伸到市财政局信息化系统,向财政部门公开、共享涉案财物信息,接受财政部门实时监管,为后续涉案财物处置转罚没物资扫清障碍。

在该中心管理的涉案财物相关案件中,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犯罪嫌疑人李某利用其在厦门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之便,以经营二手车交易、车辆质押贷款为由,通过盗用他人车辆照片伪造质押信息等手段,诱骗多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骗取巨额钱款。随着案件水落石出,作为犯罪所得和重要物证的一辆汽车被依法扣押,在该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接受规范、精细的全流程管理。

政企合作是该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创新点之一。该中心引入第三方机构,为涉案财物提供统一管理、存储维护、网上拍卖、开展鉴定、集中销毁等服务,出台涉案财物保管维护规范,分类制定责任清单,明确各环节责任归属,实现涉案财物管理从“分散式”向“集约化”转变。

厦门市公安局法制支队综合科科长陈仲怡介绍,在政企合作过程中,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为引入的第三方机构设定了相应操作规范及考核方案,对机构相关工作开展严格监督管理,确保从业人员队伍专业性及稳定性,并由专业审计团队就相关工作开展专项审计。

“开展涉案财物的先行处置工作必须满足特定条件,如权属清晰、当事人主动申请或同意等,在此基础上依法依规处置。”陈仲怡表示,这一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因涉案财物损毁贬值造成的资源浪费,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中心管理的每件涉案财物都有对应的‘电子身份证’,可以扫描所附二维码查看相关物品信息。”叶文同介绍,在物证鉴定环节,厦门市公安局探索构建“物证一站式司法鉴定平台”,有效解决相关物证鉴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提高办案效率。

吉林省法院

持续深化打击新型毒品犯罪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4年,吉林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惩处各类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为全面推进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据介绍,吉林省法院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源头性毒品犯罪和具有严重情节以及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严惩职业毒贩、累犯、毒品再犯,将走私、制造和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对于依法应当判处重刑或死刑的,坚决判处重刑或死刑。注重加大毒品犯罪的经济制裁力度,依法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确保彻底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剥夺毒品犯罪分子再犯的经济能力。2024年,该省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05件,依法惩处毒品犯罪分子478人。

针对当前麻精药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及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替代滥用快速发展的毒品犯罪新形势,持续深化打击新型毒品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新型毒品镇静、麻醉等功效实施的犯罪活动。2024年,吉林省法院共审理涉滥用含有麻精药品复方制剂和“笑气”、丁烷等成瘾性物质案件65件106人,审理因上述物质滥用引发的其他犯罪5件5人。

此外,该省法院还坚持以“小案件”透视“大问题”,深度剖析案件审理背后的共性问题,广泛总结提炼毒品案件审判经验,将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打造成精品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裁判引领作用。其中,编写的《张某东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以未成年人为犯罪对象被依法严惩》,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惩治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犯罪10件典型案例。

北京西城法院

一建筑公司设“霸王条款”被判无效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大型企业设置较为严苛付款条件,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该案的判决为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能够及时获得合同款项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避免因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或提供格式条款所导致的不公平交易。

据介绍,某建设公司是建筑行业的大型企业,某新材料公司是一家中小企业。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某建设公司向某新材料公司购买工程供应装修辅料。

买卖合同签订后,某新材料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并与某建设公司签订了《结算单》,但某建设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故某新材料公司起诉要求其支付剩余货款。某建设公司认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案涉工程的发包方尚未向其付款,且某新材料公司尚有部分金额未开具发票,因此某建设公司当前无须付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约定某建设公司在收到发包方向其支付货款后方能向某新材料公司支付的内容,违反行政法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此外,买卖合同虽然约定“付款前需先开具发票”,但支付货款与开具发票是不同性质的合同义务,前者属于主要义务,后者仅是附随义务,二者不具有对等关系。某建设公司不得仅以卖方未开具发票为由拒付货款。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某新材料公司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剩余货款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表示,在建设工程、货物采购等商事合作中,大企业常以“先开票后付款”“款项支付需待第三方回款方能结算”等条款约束中小企业。此类约定看似是交易管理,实则暗藏法律风险。